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0號

上訴人 麗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允齡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被上訴人 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文定

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

廖培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重上字第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送達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1076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4年12月29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02 法官 林 麗 玲
03 法官 黃 書 苑
04 法官 呂 淑 玲
05 法官 陶 亞 琴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書記官 曾 韻 蒔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